



近代史料笔记丛刊

# 复辟半月记

许振严◎撰

中华书局



近代史料笔记丛刊

# 复辟半月记

许指严◎撰

中華書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复辟半月记/许指严撰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07.4  
(近代史料笔记丛刊)

ISBN 978 - 7 - 101 - 05542 - 9

I. 复… II. 许… III. 张勋复辟 - 史料 IV. K258.4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30970 号

- 
- 书 名 复辟半月记  
撰 者 许指严  
丛 书 名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 
责任编辑 张荣国  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 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  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  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-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
版 次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 
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
规 格 开本/880 × 1230 毫米 1/32  
印张 5 7/8 插页 2 字数 91 千字  
印 数 1 - 4000 册  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5542 - 9  
定 价 14.00 元
-

#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

## 出版说明

《近代史料笔记丛刊》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华书局规划的大型史料丛刊之一种。限于当时条件,《近代史料笔记丛刊》只出版了少数品种,后归入《清代史料笔记丛刊》中。

随着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逐步深入,近代史料的整理亟待加强,为满足学术界研究之急需,为更广大的文史爱好者了解和认识中国近世社会的真实面貌,《近代史料笔记丛刊》现予以恢复出版。

恢复出版后的《近代史料笔记丛刊》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,做出适当调整:

一、所收史料的时间断限,上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发生,下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前。

二、考虑到近代史料的丰富多彩,本丛刊除收录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笔记之外,对于确能反映当时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真实情况的随笔、日记、年谱及其他原始资料,亦予以选

择性的辑录。

三、本丛刊所收史料，以一种或数种为一册，尽量保持其原貌，在每种史料前，均由整理者撰写说明文字一则，指明史料来源、版本情况及内容提要。

四、本丛刊所收史料无分段和标点者，均由整理者按文意分段，并施加标点；原著明显错误予以径改；残缺字以□代之，错字、别字、衍字（文）、文字颠倒，改正处加〔 〕；佚文增补文字加【 】，以示区别。

五、为方便使用，整理者对史料中出现的纪事异同、文字具有特殊含义者，均加简注。

我们希冀通过《近代史料笔记丛刊》，汇集一批反映中国近代历史方方面面的史料，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，帮助我们在史料收集、编辑整理上日臻完善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07年3月

## 整理说明

许指严，名国英，字不才，号甦庵，另有不才子、砚耕庐主、弹华阁主等署名，江苏武进人。曾任清史馆名誉协修，熟悉清末民初政坛轶闻，著有《新华秘记》、《复辟半月记》等多种野史。

《复辟半月记》出版于1917年8月10日，距张勋复辟失败不到一个月，由交通图书馆印行。从1917年7月1日清废帝溥仪宣布复辟，到7月12日张勋逃匿荷兰公使馆，逐日记述复辟派的活动，复辟派与讨逆军之间的战况，以及北京地区的社会动态，也收录了一定数量的原始文电。书中所记或来源于当时报刊，或为作者本人耳闻目睹，其中虽难免有失实之处，但对我们了解和研究张勋复辟这一历史事件，具有一定参考价值。本书所收文电，凡可找到出处者，在编辑整理时均据原文校对并指出异同，以便读者。本书由钟碧容整理。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整理说明 ..... | 1 |
|---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序 ..... | 1 |
|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民国六年七月一日即阴历五月十三日 ..... | 5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七月二日即五月十四日 ..... | 15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七月三日即五月十五日 ..... | 18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七月四日即五月十六日 ..... | 26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五日即十七日 ..... | 34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六日即十八日 ..... | 43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七日即十九日 ..... | 55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八日即二十日 ..... | 66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九日即二十一日 ..... | 83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十日即二十二日 ..... | 89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十一日即二十三日 ..... | 99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十二日即二十四日 .....   | 106 |
| 十三日即二十五日 .....   | 118 |
| 十四日即五月二十六日 ..... | 126 |
| 十五日即二十七日 .....   | 146 |
| 十六日即二十八日 .....   | 154 |
| 十七日即二十九日 .....   | 164 |

## 序

传曰：“天之所废，谁能兴之。”窃尝独居深念，以为传之所谓天者，亦验之于人而已。董子亦云：“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。”夫世界潮流日亟，政体之变迁，即因人心之趋向而定。虽有大力，莫能逆其势而为之。由专制入共和，其势若决江河，沛然难御。稍有世界知识者，莫不以为当然。人也，实天也。而况天厌满清，祸乱踵起。牝后贪人紊纪纲于上，贼民宵小抵法网于下，大命已倾，不可复返。故武汉义旗一举，不匝月而响应者十余省。强兵悍帅迟虑却顾，率倾向于共和，达清帝让位之目的而后止，可不谓之天哉。

维时蹈常习故之子，一孔之儒，怙过持禄之官吏，尚以为偶然之数，意存侥幸。一二拥兵自卫者，专权自恣，恐共和政体之不利于己，亦各怀挟私心，跃跃欲一尝试，而于是尝袁氏洪宪之怪剧出矣。夫使专制政体果有一线之希望可以存于今日者，彼袁氏之狠心辣手，宁不袞冕当阳，称制曰可，公然受万方之朝拜哉。而孰知处心积虑，谋之十余年而不足，亲离众叛，败之八十一日而有余。如是则凡世之作专制富贵梦

者，亦可以悟矣。

而乃酝酿黑幕，野心未死，鹵莽之张辫帅，天诱其衷，孤注一掷。倡乱辇毂，喋血都门，不崇朝而毁灭已尽。晕〔昙〕花泡影，无是之速。人心天命，不益可睹哉。呜呼！此天之所以警专制迷梦与妄图一姓再兴者，可谓深切著明矣。若夫排满之说，非我族类之诅，在今日已为明日之黄花，成败之道，固在彼不在此也。读此记者微独可悉当日之现状，如奕棋儿戏，甘为国人唾弃而不恤。且于天人之际，比观而得其会通，庶几于后来者有所鉴戒焉。

民国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许指严识

丁巳五月初，予因病淹留京西之财政部印刷局中，杜门不出者半月矣。日惟以一纸新闻为警告之良友。时政潮日亟，国是纷歧。徐州辫帅（张勋留辫而喜人称大帅，故有此名）拥兵北来，居民重足观听已久。幸传李内阁将产出，阁员已发表及半，或希大难可纾。不意有五月十三日之变，辫帅高呼复辟，龙旗一霎满城，自谓迅雷不及掩耳。识者斥以儿戏，祸国殃民，无异引刃自戕。自是衅端既开，兵祸日亟，外省各督军剑及屦及，而尤以段前总理为首倡。旬日之内，京师危如累卵，居人一夕数惊。予既不获南归，身困危城，目击险象，同人咸避难他适。枪炮声中独处无聊，泚笔拉杂志之，自附于汴困湿襟虎口余生之亚也。

是役祸始，远因于府院之意见，近因于内阁议会之争执，而段内阁突遭免职，各督军称兵劫制中央，解散国会，遂授辫帅以觊觎之隙。盖六年来蕴含之毒，至是而一泄也。

先是段内阁对于欧战问题，主张加入协约战团，对德绝交，进至宣战，强迫国会之同意。黎总统意不谓然，国民派议员反对尤烈。谓此乃北洋派利用时机，伸张其势力之一种作用，绝对不与通过。适有公民大会率领市民等愤起抗激，劫

制议员。议员等益哗然以为内阁所嗾使，于是倒阁之声浪益高，而总统亦无调护之余地矣。□月□日，遂免段总理职，而外交长伍氏以国民派领袖，代表副署，公府及两院似战胜矣。然春雷一声，和平破裂，各督军投袂而起，为段氏兴问罪师。挟荼火之势，以压首都，集矢于元首与国会，陷中央于无政府者几匝月。元首被迫，乃召外兵，辫帅趾高气扬，以调人自命，人亦以和事老望之。而李合肥内阁者，与此辫帅有表里之关系，人皆信其可成。虽非满意，然以普通压〔厌〕乱之心理揣测，殊深幸其彼善于此也。辫帅向有复辟之野心，惟李氏与辫帅有旧，或冀其移易情感，以成全此三月之内阁（李氏自言只担任三月）。故当时绝不疑其有他，即李氏亦信辫帅助已组成阁体，始奏凯南归。故皇皇选择国务员，立内阁办事章程，直至五月十二日，犹俨然以维持现状，拥护共和自任，明言复辟不发生，即已可告无罪于国民者（详后通电）。岂知不转瞬而夜中之爆裂弹猝发，康圣人手拟谕旨，辫子军高揭龙旗，六年民国，一旦扫除，煌煌宣统正朔，揭槩于通衢之条告矣。李氏讨此没趣，狼狈出都门，而卧病津沽之段前总理，投袂以起。于是战祸日亟，首善之京师，日陷于险恶之绝地。自五月十三以后，危象环生，瞬息千变。予既蛰居无俚，亦无引避之必要，乃最〔撮〕见闻详志之，将以飨南方诸友云。

## 民国六年七月一日即阴历五月十三日

是日适值星期，予于早餐后，赴友人约至前门外观音寺街青云阁之茗楼，盖予不出门者兼旬矣。因抱石生念予不置，不可不往。微雨洒涂，天气较凉爽。既至，抱石生已先在，共道契阔。时市街晏然，绝不知有何事故发生也。因呼侍者治具供午餐，出中国银行纸币畀之。侍者曰：“今日中市价止易钱七百数十。”予骇问何故低落，侍者笑不答。知必有故，疑辫军有他变。盖辫帅军来已兼旬，有识者莫不防其生事，杯弓蛇影，不能无猜。正揣测间，忽有旧友蹶蹶来曰：“见传单否？”传单者，报馆有临时紧信，刊印片纸发行，所发号外是也。予与抱石生俱云未见。友曰：“今日三时，宣统已复辟矣。”予等皆骇然不之信。命人四出取传单，不可得。曰为警士所干涉，不听散布。予曰：“然则或尚未成事实也。”友乃述传单上称：“今日三时，宣统帝复辟，虚君共和，责任内

阁”等，云云。并述列名者为内阁议政大臣张勋、王士珍、陈宝琛、梁敦彦、刘廷琛、袁大化、张镇芳，事已凿凿。嗣有友人自东城来，则言辫子军环卫皇宫，如临大敌，恐有变事猝发。征之各方面情形，传单语决非讹造。至下午四五时，而市街满目皆龙旗矣，盖警令所迫也。

旋接内阁印铸局所刊复辟上谕<sup>①</sup>：“朕不幸以<sup>②</sup>冲龄继承大业，兢兢在疚，未堪多难。辛亥变起，我孝定皇后至德深仁，不忍生民涂炭，毅然以祖宗创垂之重，亿兆生灵之命，付托前阁臣袁世凯设临时政府，推让政权，公诸天下。冀以息争弭乱，民得安居。乃国体自改共和以来，纷争无已，迭起干戈，强劫暴敛，贿赂公行，岁入增至四万万而仍患不足，外债增至十万万而有加无已。海内嚣然，丧其乐生之气，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逊政恤民之举，转以重苦吾民，此诚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，在天之灵惻痛而难安者。而朕深居宫禁，日夜祷天，彷徨饮泣，不知所出者也。今者复以党争激成兵祸，天下汹汹，久莫能定。共和政体，补救已穷。据张勋、冯国璋、陆荣廷（二公系为张捏诬，详后通电）<sup>③</sup>等以国本动摇，人心思旧，合词奏请复辟，以拯生灵。又据瞿鸿禨等（闻隔日有电促张不可失此机会，张计乃决），为国势阽危，人心

① 据《东方杂志》第14卷8号校。

② 《东方杂志》“以”作“四”。

③ 《东方杂志》电文无括号内之文字，此系原作者所加，下同。

涣散，合词奏请御极听政，以顺天人。又据黎元洪奏请（全系矫诬，详后）奉还大政，以惠中国而拯生民，各等语。览奏情词恳切，实深痛惧，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责轻任于冲人微渺之躬，又不忍以一姓祸福之讐言，遂置亿兆生灵于不顾。权衡重轻，天人交迫，不得已准如所奏，于宣统九年五月十三日临朝听政，收回大权，与民更始。自今以往，以纲常名教为精神之宪法，以礼义廉耻收溃决之人心。上下一以至诚相感，不徒恃法守为维系之资；政令以惩毖为心，不得以国本为尝试之具。况当此万象虚耗、元气垂竭、存亡绝续之交，朕临深履薄，固不敢有乐为君稍自纵逸；尔大小臣工，尤当精白乃心，涤除旧染，息息以民瘼为念。为民生留一分元气，即为国家延一息命脉。庶几危亡可救，感召天庥。所有兴复初政，亟应兴革诸大端，条举如下：

一、钦遵德宗景皇帝谕旨，大权统于朝廷，庶政公诸舆论，定为大清帝国善法列国君主立宪政体；

一、皇室经费仍照所定每年四百万元数目，按年拨用，不得丝毫增加；

一、懍遵本朝祖制，亲贵不得干预政事；

一、实行融化满汉畛域，所有以前一切满蒙官缺已经裁撤者，概不复设。至通婚易俗等事，并著所司条议具奏；

一、自宣统九年五月本日以前，凡与东西各国正式签定条约及已付借款合同，一律继续有效；

一、民国所行印花税一项，应即废止，以纾民困。其余苛细杂捐并着各省督抚查明，奏请分别裁撤；

一、民国刑律不适国情，应即废除。暂以宣统初年颁定现行刑律为准；

一、禁除党派恶习，其从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，倘有自弃于民而扰乱治安者，朕不敢赦；

一、凡我臣民无论已否剪发，应遵照宣统三年九月谕旨，悉听其便。

凡此九条，誓共遵守，皇天后土，实鉴临之。将此通谕知之。钦此。”

闻此谕稿出自万绳栻、胡嗣瑗两秘书之手，经康圣人笔削，始发表。康圣人自鸣得意，对人谓纲常名教两语，实可抵半部论语，天下从此可望太平。张辫帅亦对外国记者言，民国成立以来，纷扰不绝，生民罹涂炭之苦，皆由共和不适于中国。故遍商同志，断行宣统复辟，以救国危，决非为予个人之名誉，且予力极微，此事亦非一人所敢擅举，京内外赞成颇居多数。如冯、陆已互相联络，故两广及江苏方面已不足忧；余若山东、直隶、山西、河南亦赞成。黎总统虽不愿辞职，然彼已得一等公爵，当无何等施为。仅段祺瑞反对此举，然毫无兵力，不足悬念。云云（不知投袂者段实哀然举首，详后）。

同日又发上谕多条，大抵以爵禄縻人为上策。如：“本日黎元洪奏请奉还国政、吁恳复御大统一折，据奏称该员因兵

变被胁，盗窃大位，谬领国事，无济时艰。并历陈改建共和诸多弊害，奏恳复御大统以拯生灵，自请待罪有司等语。览奏情词悱恻，出于至诚。从乱既非本怀，归政尤明大义，际此国势危急，大局飘摇，竟能作吾民亲上之先，定中国救亡之策，厥功甚伟，深孚朕心。黎元洪著锡封一等公，以彰殊典。尚其领承朕命，永荷天庥。钦此。”按此折此谕，纯以辫帅黑幕中一手缔造，以为人将震其虚荣，帖然就范，抑何愚也。又“兴复伊始，特设内阁议政大臣，以资赞襄而专责成。并设阁丞二员，其余京外员缺，均照宣统初年官制办理。其现任文武大小官员，均著照常供职。钦此。”此辫帅自为擅政地步，且以位置同谋诸人，计至便也。于是以己名首列议政大臣，而王士珍、陈宝琛、梁敦彦、刘廷琛、袁大化、张镇芳辅之。阁丞则万、胡两秘书，如左右手。各部尚书臭味差池。外务梁敦彦；度支张镇芳；参谋王士珍；陆军雷震春；民政朱家宝，未到任前以吴炳湘署理。而又设弼德院之特殊机关，以诱徐世昌，康圣人乃授副院长。又自取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留京办事。内外全权兼收并掌，一口独吞，骄矜之气凌霄万丈矣。其外有各督军大都暂仍旧贯。京职自侍郎以下，广甄旧派人物，几于故纸堆中，披得鼠啮残本，自谓通书秘笈也。

有悉斯举内幕者，谓辫帅自应中央之召请，以调人自居，当徐州出发时，确无断行复辟之决心。及抵津门，鉴于四围情形，忽触旧日之感想，遂认乘此时机，可以决行复辟，惟尚